國立清華大學清華實驗室醫工所公共區門禁規則及申請單

一、此門禁卡限本人使用，不得轉借他人。

二、本館配合清華實驗室管委會設定之開啟時間為非休假日之星期一至星期五

8：00 至17：00，其餘時間為管制時段。管制時段進出本館時，務必將公共區的門確實關妥，以落實管制並維護全館人員與財務的安全。

三、任何人不得使用不正當方式強行進入。

四、違反以上規定者，由所辦負責人員逕行取消此證門禁權限並且取消重新申請使用的權利，違反第3條規定者送學務處依校規處份。

五、非本館人員與本所學生因事必須進入本館，得聯繫相關人員開啟大門進出，但最晚不得超過24：00 離開本館。

六、此證件若損壞或遺失，請持新申請證件向所辦重新申請。

七、所辦可開放借用臨時卡，借用時需繳交押金新台幣200元，歸還時即退回；若臨時卡遺失或毁壞，則沒收押金。

**本人同意以上規定，簽立此書以茲證明：**

門禁位置: □1F西正門 □4F空橋南北側

□本所學生／助理：

姓名： 學號/人事編號： 日期：

指導教授簽名處： 日期： 年 月 日

□他所學生／助理：

姓名： 學號／人事編號： 日期：

指導教授簽名處： 日期： 年 月 日

□校外人士:

姓名: 電話: 日期:

核准人簽名處： 日期： 年 月 日

（所辦填寫） 承 辦 人： 完成日期：